

关于新华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新华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 日证监许可[2017]450 号文准予注册, 并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监许可[2018]188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,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, 本基金未能满足《新华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 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, 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的相关约定办理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(www.ncfund.com.cn)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9-8866)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5 日